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江苏·苏州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8

 议案五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议案六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1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应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否则，会议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

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宣读、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5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
---	------------------------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六)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6,425,768.92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1,757,826.88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水平，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80,382,791 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659,641 股后的 278,723,150 股股份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11,489,26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23%。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尽职尽责，独立、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51,479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0.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061,329.9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938,660.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5]B053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2,631,312 元变更为人民币 280,382,791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62,631,312 股变更为 280,382,791 股。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胶带研发、加工、销售；石墨结构电子组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真空镀膜加工；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取消监事会、修订《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权。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过渡期安排》《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拟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拟修订 10 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制度，具体如下，修订后的制度详见附件：

序号	制度	制定/修订
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5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6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8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9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10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上述 10 项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